

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兰科协发〔2021〕47号

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金城首席科普专家”选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

为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创新科普组织动员机制,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制定了《“金城首席科普专家”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宣传、推荐工作,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申报。

附件:金城首席科普专家申报表

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7月27日

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7月27日印发

“金城首席科普专家”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进一步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调动全民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推进科普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给广大科技工作者搭建一个提升科普能力、服务社会公众、展现科技价值的有效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金城首席科普专家”是在兰科研机构或者科技领域具有良好政治素质、较高学术造诣、广泛社会影响，能够引领、推动、创新科普工作，致力于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高层次科技、科研、科普人才。

第三条 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金城首席科普专家”的评审选聘、联系服务和管理指导，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金城首席科普专家”推荐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严谨

的科学精神、高尚的科学道德、良好的科学学风。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原则上要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广泛认可。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相关领域科普工作发展方向。

3. 热爱科普工作，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学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效果显著。

4. 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够带动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5. 鼓励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科技创新主体以及相关人員，结合科研任务、科技创新开展科普工作。

第三章 评聘程序

第五条 “金城首席科普专家”选聘采取逐级推荐、集中评选、统一聘任的办法产生；按照个人自荐或者单位推荐、初步审核、专家评议、组织审定等程序实施，具体步骤为：

1. 发布公告。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下发“金城首席科普专家”选聘通知，通过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布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等。

2. 申报推荐。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区（县）科协、科普基地、市科协所属社会组织确定申报人选，填写《金

城首席科普专家申报表》，并附1000字以内的专家简介、资格证书、学术成果、获奖情况等佐证材料，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上报。特殊情况可接受个人自荐。

3. 初审筛选。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严格把关，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和筛选，确定初选人员。

4. 专家评议。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初选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候选人员名单，提交主席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候选人员。

5. 审定公示。候选人选在媒体、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颁发“金城首席科普专家”证书，授予“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铭牌。

第四章 职责和任务

第六条 “金城首席科普专家”要广泛开展科学传播。面向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结合学科（专业、行业、领域）的国际、国内、省内重大科技事件、重大国际科技或学术会议、主题活动日、纪念日等，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不断创新科普活动方式，推动形成学科或行业科普品牌。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的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主动、及时、准确发声，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权威解读相关科学知识，传播学科或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科学引导社会舆论。主动与新闻媒体合作，充分利用报刊、杂志、

电台、电视台和新媒体开展科普工作。

第七条 “金城首席科普专家”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展教品、图书、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等。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最新科技发明和创新成果。

第八条 “金城首席科普专家”要大力推动和拓展学科或行业科普工作。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等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平台”注册(<http://www.stvs.org.cn/>)。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科技馆、博物馆等。

第九条 “金城首席科普专家”要积极参与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对科普工作建言献策。参与科普工作经验交流、理论研讨和学习、培训，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4次科普活动，原则上每年发表1篇以上科普文章。组织、参与、举办的科普活动文字、照片、视频资料以及公众参与人数等统计数据要及时提交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条 “金城首席科普专家”聘期为3年。聘期满后，由

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复审，复审通过且愿意续聘的，继续聘任；复审未获通过或不愿意续聘的，终止聘任。

第十一条 “金城首席科普专家”在聘期内开展科普创作、科学传播、科普讲座、科普报告、科普培训等公益性科普活动时，可以使用“金城首席科普专家”名义进行宣传和介绍。牵头组织、具体承办、申请立项公益性科普活动时，可以使用“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名义进行宣传、申报、实施。

第十二条 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将积极为“金城首席科普专家”开展工作搭建平台、提供条件。统筹安排参与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宣传活动和科普学术交流；优先推荐参与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科普宣传；支持配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普项目；邀请参加科普项目、科普作品、科普基地、科普规划等相关工作的评审、评估、论证、研讨。

第十三条 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对“金城首席科普专家”及团队年度科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为专家和团队成员提供职称评聘需要的科普工作实绩评价意见。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做出突出贡献、科普效果明显的进行通报表彰。

第十四条 “金城首席科普专家”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相关称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3. 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4. 连续两年未开展科学传播工作的。
5. 利用“金城首席科普专家”“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名义开展非公益性、非科普性活动的。
6. 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开展记录、信息、图片等资料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金城首席科普专家申报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照片	
文化程度		政治 面貌		联系 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职称									
科普专长 或优势									
科普活动 主要形式									
已经开展主 要科普活动									
推荐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科协审批 意见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